

中國醫藥大學國文課程作業評比活動實施要點

100 年 9 月 16 修訂
104 年 6 月 9 日中文教學小組會議決議修訂

一、宗旨：提升文學素養、激發文學興趣、加強學生口語表達、文章寫作能力、獨立思考與論辯能力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參賽對象：具備中國醫藥大學學籍，修習「國文」課程之學生。
- (二) 評比作業題目：由中文教學小組會議訂定，並於學期初請國文授課教師轉知各任課班級。
- (三) 繳交期限：於上學期第 10~12 週前（詳細截止日期，視當年度行事曆，另訂之），由各班授課教師將推薦參賽之作業，繳交至通識教育中心。

(四) 注意事項：

1. 每班推薦篇數以三篇為限，依選課人數訂定篇數如下：
 - 60-70 人選 4 篇
 - 40-59 人選 3 篇
 - 20-39 選 2 篇
 - 20 人以下選 1 篇
2. 作品需未曾公開發表，且不得抄襲或一稿數投。作品若有抄襲或已在校外發表之情況者，取消其參選資格；已得獎者，追回其獎狀及獎金，並公佈其姓名。
3. 本作業分數占學期成績之 20%。

三、評選方式：

- (一) 由教師組成評選小組，選出特優、優選及佳作，予以獎勵。
- (二) 評選結果：於學期結束前，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。

四、獎勵：頒發獎狀與獎金，以資獎勵。獎金如下列：

- (一) 特優 3 名，每人 1,000 元。
- (二) 優選 7 名，每人 500 元。
- (三) 佳作 10 名，每人 200 元。

各獎皆得視情況從缺

五、彙編成果集：

得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集結成冊或將電子檔上傳於網頁以供賞讀。

六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、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。